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 编 马宏俊
副主编 袁 钢

法律文书学

(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014056089

D926.13
72-2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法律文书学

(第二版)

主 编 马宏俊

副主编 袁 钢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马宏俊 邓晓静 石先钰 李 琴

段 钢 袁 钢 浦 晔 程 滔

D926.13
72-2



北航

C1744143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书学/马宏俊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8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9752-4

I. ①法… II. ①马… III. ①法律文书-写作-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0597 号

2008,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法律文书学, 马宏俊主编, ISBN 978-7-300-10000-0
2009,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法律文书学, 马宏俊主编, ISBN 978-7-300-10000-0
2010,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法律文书学, 马宏俊主编, ISBN 978-7-300-10000-0
2011,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法律文书学, 马宏俊主编, ISBN 978-7-300-10000-0
2012,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法律文书学, 马宏俊主编, ISBN 978-7-300-10000-0
2013,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法律文书学, 马宏俊主编, ISBN 978-7-300-10000-0
2014,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法律文书学, 马宏俊主编, ISBN 978-7-300-19752-4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法律文书学 (第二版)

主 编 马宏俊

副主编 袁 钢

Falü Wenshu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4 年 8 月第 2 版

印 张 23.25 插页 1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02 000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马宏俊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及学位委员会委员，教授职称。现任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体育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公证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体育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嘉宾，司法部《律师法》修订工作专家咨询组成员，北京市司法局公证员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主要研究领域为：司法制度及实务、法律文书学、体育法学、公证法学、法律职业道德。主要学术成果：主编《中国涉外律师实务》、《新编律师学》、《律师办案思路与技巧》、《律师法学》、《怎样与公证机关打交道》、《公证法学》、《公证实务》、《法律文书学》、《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法律文书写作》、《〈律师法〉修改中的重大理论问题研究》等著作。独著《法律人的职业行为规则》、《法律文书制作》。参编《法制语文》、《司法文书》、《法律文书写作教程》、《中国公证制度改革研究及国际比较》、《公证与律师制度》、《律师与公证制度及实务》、《律师职业行为规则概论》、《体育法学》等教材。在《中国司法》、《政法论坛》、《法学家》、《法学评论》、《法制日报》、《中外法治》、《中国律师》、《中国公证》、《韩国体育法学会会刊》、《体育科学》、《北京体育大学学报》、《体育文化导刊》、《首都体育学院院报》等报纸杂志以及专业研讨会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百余篇。主持并完成省部级课题2项、其他课题10项，在研1项。

邓晓静 法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代表性著作：《法律文书学》（合著）、《证据法学》（副主编）等。代表性论文：《英、德、日不起诉裁量权之比较》、《公民的司法参与权研究》等。

石先钰 法学博士，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获曾宪梓教育基金会高等师范院校优秀教师奖三等奖，获湖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独著、编著、主编著作、教材等六部，发表论文数十篇。兼任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湖北省制度廉洁性评估专家、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李琴 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从事法律文书教学及研究二十余年，著作有《民事诉讼实务文书》、《中国法律文书学》、《司法文书》、《法律文书教程》、《诉讼法新论》、《婚姻家庭和继承诉讼实务》等十余部；论文数十篇。

段钢 1966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本科毕业、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先后从事预审、法制、派出所、经济侦查、刑事侦查和教育训练工作。着重研究公安问话笔录与法律文书制作，著有《怎样制作办案笔录》、《公安讯问、询问笔录的制作与使用》、《问话笔录的制作与使用》、《公安问话笔录与法律文书制作》、《公安问话笔录与案卷审阅》。现为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客聘教官、北京市公安局兼职教官。

袁钢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实践教学教研室主任、法律职业伦理教研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主要研究方向：法律文书、法学教育、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伦理、人权法等。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项，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1项，横向课题2项；完成中国政法大学校级人文社科课题1项、校级教改课题4项，横向课题1项，曾参与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重

点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的研究以及其他横向课题研究。

浦 晔 中国政法大学讲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研究生进修班，论文入选《法律文书与司法改革》等学术论文集，参与编写《公证实务》、《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

程 滔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著有《辩护律师的诉讼权利研究》、《刑事被害人的权利及其救济》，并参与多部教材的编写，其中包括《法律文书格式与写作技巧》(主编)、《法律文书学》(副主编)、《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副主编)、《律师学》(副主编)等。

第二版编写说明

《法律文书学》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的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中的一本,该书出版以来承蒙读者厚爱,社会反响不错。但是该书出版至今已逾五年,教材涉及的诸多法律、法规都作了较大幅度的变化,诸多示范法律文本也都得到了较多的修订。为更好地反映过去五年法律文书学研究的新进展,特别是裁判文书公开上网的大背景下,更为丰富、完善原有教材体系,更好地满足法律文书学教学的需要,本书主编经与出版社商定对教材进行较大幅度的修订。本次修订后的教材仍邀请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中的多位中青年学者,并增加了两位作者,也包括有较高理论水平的司法实际工作者,大部分作者在国内著名高校担任法律文书学这门课程的主讲教师,是一支年富力强的从事一线教学 and 实际工作的队伍,对法律文书学有切身体会,对大学本科生的学习状况也有比较深刻的理解。作者能够从读者的实际需求出发,从司法实务的实际要求出发,选择同学们容易接受的方式来解读法律文书学这门课程,既有对古代和国外情况的介绍,使同学们开阔视野,又能从中国的实际国情入手,重点剖析现实生活中的法律文书制作方法,选用了大家都比较熟悉的典型案件材料进行评析,从而拉近了读者与作者的距离,形成了共同探讨的氛围,在思考中培养学生的综合素养。同时,兼顾目前教育的现实情况,我们在教材的每一章后边都编选了思考题,并附了参考答案,对于同学参加各类考试会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

本次修订遵循全套丛书基础性、实用性、创新性的特色,继续保留、沿用原教材的形式和体例,基本保持每章原有的内容、结构,但也根据教学需要缩编了第一版教材中第一章和第二章、第六章和第七章。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使用最新参考文献和规范文书;根据法律文书学的最新研究状况,对原有部分进行更新;基本原则保持通说,删除或者修改有争议的内容,补充最新研究成果,但要尽可能简化;原有经典文书予以保留,并进行文字和内容的完善或简化,对于某些不具时效性的老文书,可以最新发生的典型文书替代;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更新有关内容,特别融入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统一“问题与思考”部分,只包含简答题、论述题、文书制作题,不再保留名词解释、选择题、判断改错题;裁判文书借鉴采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内容。

全书由主编拟定大纲,在和全体作者进行讨论与分工之后,作者各自撰写,主编统一修改定稿,基本上反映了司法改革中对法律文书的最新要求。由于水平有限,肯定会有一些缺陷,甚至是错误,希望老师和同学们能够在使用中不吝赐教,以利于我们今后的改进。本书参考了一些专家的文献,无法一一致谢,在此表示感谢!由于作者分散在全国各地,本次修订工作耗费了袁钢博士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的作者和分工如下:

马宏俊(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一章第一节至第三节、第十四章。

邓晓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第一章第四节,第三、五章。

石先钰(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第十三章。

李琴(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第四、六、七、八章。

段钢(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科长):第十章。

袁钢(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十二章。

浦晔（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第十一章。

程滔（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二、九、十五章。

民事诉讼法第二卷

马宏俊

2014年7月28日

一、前言
民事诉讼法第二卷共分三十章，主要规定民事诉讼程序中的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等。本卷在结构上，按照民事诉讼程序的不同阶段，分为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等。本卷在内容上，主要规定民事诉讼程序中的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等。本卷在立法技术上，采用了总分结构、并列结构、递进结构等。本卷在立法语言上，采用了规范、简洁、明确、具体的表述方式。本卷在立法精神上，体现了平等、公正、公开、效率、便民等原则。本卷在立法技术上，采用了总分结构、并列结构、递进结构等。本卷在立法语言上，采用了规范、简洁、明确、具体的表述方式。本卷在立法精神上，体现了平等、公正、公开、效率、便民等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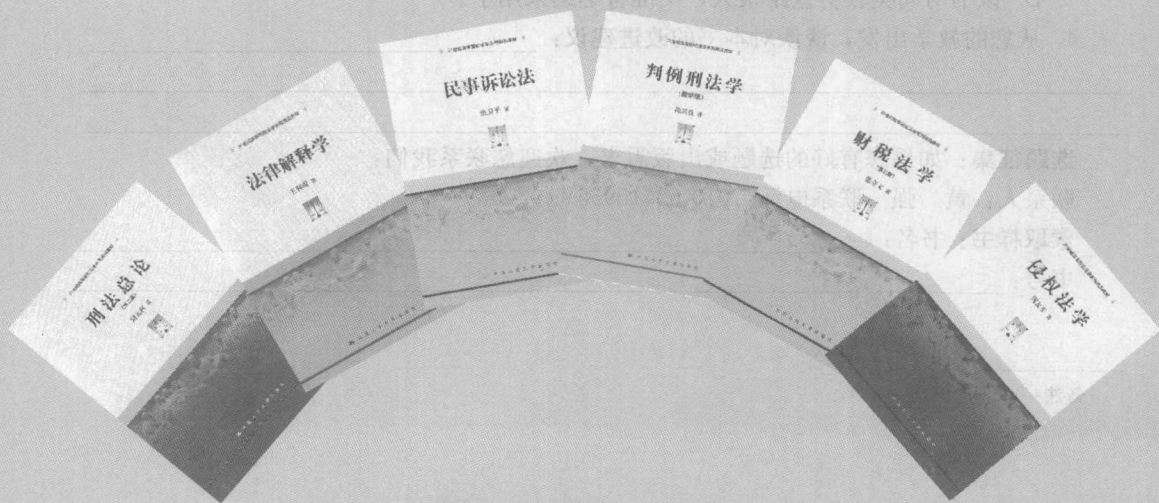
二、第一章
第一章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包括平等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等。适用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标的等。第一章还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标的等。

三、第二章
第二章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适用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标的等。第二章还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标的等。

四、第三章
第三章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包括平等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等。适用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标的等。第三章还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标的等。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书名	ISBN	作者	定价
法律解释学	978-7-300-13251-8	王利明 著	32.00
民法总论	978-7-300-10961-9	王利明 著	35.00
人格权法	978-7-300-10990-9	王利明 著	35.00
经济法学(第二版)	978-7-300-16089-4	张守文 著	45.00
财税法学(第四版)	978-7-300-19447-9	张守文 著	48.00
民事诉讼法(第二版)	978-7-300-17668-0	张卫平 著	46.00
物权法(第三版)	978-7-300-18799-1	崔建远 著	59.80
判例刑法学(教学版)	978-7-300-14059-9	陈兴良 著	39.80
刑法总论(第二版)	978-7-300-14090-2	周光权 著	45.00
刑法各论(第二版)	978-7-300-14202-9	周光权 著	55.00
刑事诉讼法学(第四版)	978-7-300-18548-4	郑旭 著	45.00
侵权法学	978-7-300-13533-5	周友军 著	49.80
普通公司法	978-7-300-11227-5	邓峰 著	68.00
网络法学	978-7-300-11004-2	刘品新 著	25.00
中国宪法(第四版)	978-7-300-12301-1	许崇德 主编	29.80
商法学(第三版)	978-7-300-13955-5	徐学鹿 主编	49.80
证据学(第五版)	978-7-300-18181-3	陈一云 主编	35.00
外国法制史(第三版)	978-7-300-16149-5	林榕年 叶秋华 主编	38.00
婚姻家庭法学(第三版)	978-7-300-16894-4	杨大文 龙翼飞 主编	29.00
法社会学新阶	978-7-300-18452-4	付子堂 主编	32.00
民事诉讼法(第四版)	978-7-300-18072-4	田平安 主编	48.00





北航

C1744143

《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我们填写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 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B. 知名作者教材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D. 自编教材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B. 教学案例
C. 教学视频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 _____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

索取样书:书名: _____

书号: _____

备注:※为必填项。

目 录

上篇 法律文书学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法律文书写作概述	3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3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功能	6
第三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总体要求	9
第四节 中国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14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价值	24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公正价值	24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秩序价值	30
第三章 法律文书的结构	35
第一节 法律文书结构概述	35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形式结构和内容结构	37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结构类型	38
第四章 法律文书的语言	43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语言特点	43
第二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基本要求	47
第五章 法律文书的表达方式	53
第一节 叙述在法律文书中的运用	53
第二节 说明在法律文书中的运用	65
第三节 说理在法律文书中的运用	68

中篇 司法文书制作

第六章 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	77
第一节 第一审刑事裁判文书	77
第二节 第二审刑事裁判文书	96
第三节 再审刑事裁判文书	104

第七章 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裁判文书	110
第一节 第一审民事裁判文书	110
第二节 第二审民事裁判文书	130
第三节 再审民事裁判文书	137
第四节 第一审行政裁判文书	145
第五节 第二审行政裁判文书	155
第六节 再审行政裁判文书	162
第八章 人民法院执行法律文书	168
第一节 执行裁定书	168
第二节 执行决定书	175
第三节 执行通知书	179
第九章 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	181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概述	181
第二节 常用刑事检察法律文书	182
第三节 抗诉文书	188
第十章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	195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概述	195
第二节 立案、管辖、回避、律师参与诉讼文书	199
第三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213
第四节 强制措施文书	218
第五节 侦查取证文书	234
下篇 其他法律文书的制作	
第十一章 行政执法的法律文书	247
第一节 行政许可文书	247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文书	254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文书	260
第十二章 纪检监察文书	269
第一节 纪检监察文书概述	269
第二节 处分决定书	276
第三节 建议书	283
第十三章 律师实务文书	290
第一节 起诉状	290
第二节 上诉状	292
第三节 答辩状	293
第四节 申请书	295
第五节 辩护词	296

第六节 代理词	299
第七节 法律意见书	301
第八节 合同	301
第九节 其他主要律师工作文书	303
第十四章 公证法律文书	306
第一节 公证法律文书概述	306
第二节 要素式公证书	311
第三节 定式公证书	321
第十五章 仲裁文书	329
第一节 仲裁文书概述	329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331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332
第四节 仲裁答辩书	334
第五节 仲裁裁决书	335
第六节 仲裁调解书	340
问题与思考参考答案	344
参考文献	361

上
篇



法律文书学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法律文书写作概述

导 言

本章从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入手,从当前司法改革的宽广视角来观察法律文书及其学科在帮助司法机关和法律职业人员执行法律、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推进依法治国方略中的重大作用,强调了法律文书课程的重要性。同时,本章也客观地揭示了现行教育体制对法律文书教学的轻视,并对法律文书教学的发展趋势作出了合理的展望。最后,本章概括地说明了制作法律文书时应当遵循的基本要求。

构建和谐社会需要公平、正义的司法制度来保障,而法律文书是国家司法权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对法律文书的需求也越来越大,法律文书的规范性和说理性已经成为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了。随着依法治国方略在宪法中的确立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在国内生活和国际交往中的地位也日益提高,各级公安、司法机关逐渐以法律作为自己行为的准则,同时公民也越来越重视法律的作用,希望通过法律来争取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这一过程中,人们往往过分关注法律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即法律是怎么规定的,却忽视了将法律运用于实际案件时所必不可少的一种技巧的学习与训练,这种技巧就是法律文书写作。实际上,法律文书制作水平的高低不但决定着人们能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利用法律保护合法权益的目的,而且还体现了一个人、一个组织甚至整个国家的法律素质高低与法治发展现状。因此,学习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理论,掌握常见的法律文书的制作方法和技巧,是学习法律的人必须掌握的重要一课,客观上也有助于推进国家法治进程。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在办理或参与诉讼案件和某些非诉讼事件中依法发布或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各种文书的总称。

1.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主要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但又限于这三个机关,其他如监狱、公证机构、仲裁机构等制作的有关文书也属于法律文书的一种,如减刑意见书等;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与诉讼或非诉讼活动时需要制作的起诉状、答辩状、申请书、合

同书、遗嘱等也是法律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法律文书主要是在诉讼活动中发挥作用,如起诉书、判决书等都是直接为诉讼活动服务的,但还有一部分法律文书不是在诉讼活动中产生的,或者说它的直接目的不是顺利进行各项诉讼活动,如公证文书、仲裁文书、行政执法文书以及一些具有法律意义的书面文件等。

3. 法律文书一般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体现着国家意志与国家权力,具有确定力、拘束力和执行力,但并非所有的法律文书都具有以上所述的效力,例如公证文书、律师文书。

实践中,与法律文书相似的、易混淆的概念还有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等等。司法文书与诉讼文书的意义其实是一样的,都是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在诉讼活动中所依法制作和发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公文,如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书、法院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与它们的不同点在于,法律文书不仅包括上述三机关在诉讼活动中依法制作和发布的各类公文,而且包括其他特定组织和个人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意义的相关文书,如公证机构制作的公证书、律师制作的诉状等。由此可见,法律文书是比司法文书和诉讼文书更大的一个概念,前者包括后两者,但又不止于后两者。

在我国,根据宪法的规定,司法机关包括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同时由于实行“侦检分立”,大部分的犯罪侦查任务由公安机关承担,导致我国法律文书的涵盖范围和表现形式呈现出相当的宽广性和多样性。另外,狱政管理机关、公证机构、仲裁机构等在刑罚执行和公证、仲裁业务中也经常制作和出具具有一定法律意义的文书,如减刑意见书、公证书、裁决书等。这些文书虽然不像司法机关出具的文书那样具有特别强烈的国家意志性与强制性,而且它们也不是在诉讼活动中产生的,但同时它们也是国家意志或国家权力的间接体现,是特定机关和组织制作的能够影响人们权利与义务的文书,因此,把它们纳入法律文书的范围统一叙述也是必要的。律师文书是一种人们生活中常见的文书形式,它虽然不具有国家意志性,但其制作目的和制作程序等,往往使其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与人们生活的联系比其他文书更紧密,因此将其归入法律文书的范畴,有利于实现依法治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目的。

如上所述,尽管对于法律文书概念所涵盖的范围,我们可以而且已经有多种表述方法,如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等,但正是由于多个相似概念的同时存在,理论界又没有一种权威的、能够被各方普遍认可的说法,导致现在关于法律文书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争议不断,初学者往往对此感到无所适从。2000年开始实行的统一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中使用了“法律文书”这一词汇,体现了国家统一法律文书语汇的意愿。为了理论研究的便利和实践操作的统一,笔者建议今后统一使用“法律文书”作为这一领域的标准语汇,并对其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关系作出令人信服的、清晰的界定。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一) 形式的规范性

从法律文书的形式上看,它具有明显的规范化的特点。这种特点的形成,主要在于司法文书的实用性。在司法实践中,法律文书使用的频率很高,长期的法律实践活动,使法律文书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形式。法律文书形式的规范性主要体现在结构固定和用语固定两个方面:(1) 结构固定。在文书制作中,绝大多数文书可以划分为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而且,不同文书每一部分的具体内容也大体相同。例如首部,一般主要包括文书制作单位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等。正文,一般主要包括案情事实、处理理由、处理决定等。尾部,一般主要包括交代有关事项、签署、日期、用印、附注说明

等,形成了固定结构。(2)用语固定。法律文书中,许多用语是固定的。例如,判决书中交代上诉权部分,一般表述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份,上诉于××人民法院。”以上都是法律文书形式规范性的具体体现。

(二) 制作的合法性

法律文书主要是依据法定的诉讼活动而产生的司法文书,因此,它的制作必须合乎法律规定,不能任意制作。第一,司法文书制作主体由法律规定,有其特定的范围。第二,法律文书制作必须于法有据。这是法律文书合法存在的前提。没有法律根据的文书,就不可能是法律文书。我国三大诉讼法及有关的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于法律文书具体制作的根据都有相应的规定。第三,要正确适用实体法。大多数法律文书都是为解决实体问题而制作的。无论是案件事实叙述、证据材料分析引用,还是理由阐述、结论表述,都应当遵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符合实体法的规定,即使仲裁文书、公证文书,凡涉及实体问题的,无一例外,也都要正确予以适用。只有这样,才能切实有效地解决问题,显示其实用的特性。第四,要符合法定程序。一定内容的法律文书反映一定法律程序、环节的运作,这在制定法国家没有一个是例外的。不同性质的诉讼法律关系受不同的诉讼法调整,与之相适应制作、使用的是不同的法律文书。

制作法律文书不仅内容要合乎法定程序规定,而且在文书的提交、移送、拟稿、审核、签发、宣布、送达等具体运行上,也要合乎法定的手续。非经法定的程序、手续制作的文书是无效的。因此,程序的合法与实体的合法,同样都是法律文书有效性的重要保证。^①

(三) 制作的连环性

综观各种性质的诉讼程序,司法文书在诉讼中具体运用时,各文书之间具有连环性的法律特点,即各个系统或序列的司法文书自成体系,按一定的法律程序形成的司法文书之间有一种承接关系,前一文书往往可以引出后一文书,而后一文书则是以前一文书作为基础的,这种连环关系根据诉讼的需要,有时连环会很长。例如,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制作的提请批准逮捕书,可以引出检察机关的批准逮捕决定书或者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检察机关的批准逮捕决定书又引出公安机关的逮捕证。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往往引出检察机关的起诉书,检察机关的起诉书,往往又引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在民事诉讼中,民事起诉状可以引出民事答辩状,两者可以共同引出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等。

总之,法律文书的连环性特点表现得较为突出。同一系统法律文书的连环关系有无中断,可以帮助我们判明诉讼程序是否合法。把握法律文书的这种连环关系,有助于后面一个环节的文书制作者在制作文书时,避免前一个法律文书写作上的不足,提高文书的制作质量。^②

(四) 制作的时效性

办案有时限,反映在法律文书上也有个时效问题。制作这类文书,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有关时限的规定。此外,还有相当一部分法律文书虽然法律没有作出明确的时限规定,但不等于说这类文书不存在时效问题。诉讼经济是进行诉讼的基本要求,办案贵在及时,不能拖延诉讼,况且从总体上来讲,法律对侦查、起诉、审判机关诉讼阶段都有严格的时限规定,各个具体诉

^① 参见周道鸾主编:《法律文书教程》,6~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② 参见刘金华主编:《司法文书写作方法与技巧》,6页,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2。